教字 [2018]20号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关于2019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

各系（部）：

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对所学知识和技能进行实践运用、总结和深化的重要过程，对锻炼、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顺利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做好我院2019届毕业生的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的组织和管理，学院成立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耿帮才

副组长：胡阳

成 员：周伟 张翼 冯丹丹 王娟 张素香 李敏 刘铁 曹树进 黄能会 秦晓磊和相关系（部）教学秘书及辅导员

**二、毕业实习的组织形式**

1.毕业班级学生必须参加毕业实习，毕业实习采取学校集中安排实习和学生自主联系分散实习及研究性实习三种方式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学校鼓励学生充分利用社会关系自主联系具有优势资源的企业进行实习。

2.教务处及各系部应充分利用已建校外实习基地，安排集中实习，并配备有经验指导教师带队；如基地不能满足实习需要，必须在实习前提前落实学生实习单位，确保实习学生能按时完成实习任务。我院目前联系的实习单位有湖北山水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仕图家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襄城区人民法院 、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杰士德精密有限公司、江苏淮安鹏鼎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装备有限公司、广东金海燕科技有限公司、襄阳民发世纪酒店等。

3.教务处与襄阳市内的几所重点中学合作建立了教育实习基地，可为我院参加教育实习的学生提供教育场所和条件，我院将把2018届准备申请教师资格证的学生集中安排到襄阳市第二十六中学等中小学进行集中教育实习。

4.对自主联系分散实习的学生，各系部必须严格审核申请学生的实习（就业）协议或实习单位接收函、实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自主实习申请书和家长担保意见等材料，掌握每个实习学生的实习地点、实习单位和联络方式（联系电话、手机和E-mail 等），并有专人负责实习生的管理与联系，随时了解实习生的实习情况。

**三、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安排**

为确保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对2018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做一下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周数** | **内容** | **备注** |
| 暑期 | 1、各系教师做好论文选题的前期准备工作。 |  |
| 18-19学年上学期  1-2周 | 1、教务处联合各系部组织毕业论文网上选题工作。 |  |
| 3-5周 | 1、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落实实习单位。  2、教务处及各系联系实习基地及可以接收实习学生的单位。  3、各系完成毕业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等工作。 |  |
| 3-12周 | 1、各系部召开毕业实习动员大会，向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要求及该完成的工作等。  2、落实集中实习的单位和学生组织。  3、各系检查并统计自主实习的情况。 |  |
| 11-18周 | 1、准备申请教师资格证的学生安排教育实习，完成教育实习日志及实习报告。  2、实习过程中本科生利用课余时间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3、 本科毕业生在此期间必须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并提交指导老师修改。 |  |
| 12-18周 | 1、毕业生到实习基地(单位)进行毕业实习，完成实习日志及实习报告。  2、实习过程中本科生利用业余时间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3、 本科毕业生在此期间必须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并提交指导老师修改。 |  |
| 18-19学年下学期1-9周 | 1、 学校毕业实习结束，毕业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或就业单位。  2、 本科毕业生在此期间必须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第二稿，并提交指导老师修改。 |  |
| 10-13周 | 1、 本科毕业生在此期间必须将指导老师修改的第二稿进行完善，并向老师提交终稿。  2、 本科毕业生在2019年5月5日返校。  3、 本科毕业生提交毕业实习日志及实习报告，实习指导教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4、所有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在5月16日前经老师修改同意后最终定稿，准备毕业论文答辩。 |  |
| 14-16周 | 1、5月18日开始毕业生论文（设计）答辩。  2、专科毕业生在2019年6月2日返校。  3、专科毕业生提交毕业实习日志及实习报告，实习指导教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  |
| 16-18周 | 1、各系部统计并上报毕业实习成绩及优秀实习生名单，所有实习材料归档。  2、各系部统计并上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及优秀论文名单，全部材料归档。 |  |

**四、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

（一）学生方面：

1、实习生必须服从学院统一安排与指导，严格执行实习计划，服从带队教师、指导老师、学生实习组长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对于实习生不听指挥因违章操作或故意破坏公物的要赔偿应有的损失，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实习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安全意识，展示当代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以实际行动赢得实习单位的支持。

3、集中实习期间，不得无故离岗，如有特殊情况要严格履行请假审批手续，半天以内由指导教师及实习单位批准，两天以上必须报院毕业实习领导小组及实习单位批准，未请假而擅自离岗者一律以旷课处理。校外集中实习的同学由实习单位提供考勤记录。为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实习成绩采用考勤和纪律一票否决制，凡擅自离岗、违反规定造成事故者，该生的毕业实习成绩直接定为不及格。

4、实习生实习结束返校时，提交实习周记、实习总结（实习报告）、实习单位鉴定、实习成绩鉴定表等材料，由指导教师以及教务、学工部门相关教师对实习生的实习情况进行总结和考核，评定实习成绩。

毕业实习成绩包括：实习日记（20％）、实习报告（20％）、指导教师意见（30％）和实习单位意见（30％）;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包括：指导教师建议成绩（60％）、评阅教师建议成绩（10％）、答辩成绩（30％）；

对于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学生在其正常毕业年限内没有补考和重修，其毕业资格审查定为不合格，学籍编为下一年级相同专业，该生必须参加下一届本专业的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者方可毕业。

5、要确保联系渠道畅通。各系部毕业实习教学开始前要详细登记每位学生的具体联系方法，每个学生至少要有两种以上有效的联系办法和途径。本科生在实习期间应多和指导老师交流，及时的反应自己论文完成的进度和遇到的问题，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撰写、修改、定稿和答辩。

6、学院领导、指导教师或辅导员在学生毕业实习期间要不定期到实习单位对实习工作进行检查，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毕业生必须每周与辅导员联系一次。

（二）实习指导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应对自己所带学生的整个实习过程进行管理和指导。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实习班级的专业教师或辅导员担任，不同专业学生组成的实习班级的指导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指定。具体要求和职责如下：

1、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2、指导教师要明确实习要求，熟悉实习计划，并要提前到实习单位落实学生实习的相关事宜。

3、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实习的平时考查，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及时报告学校，以便迅速作出处理。

4、指导教师，要加强与实习单位领导的交流，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帮助，密切学校与实习单位的联系。

5、对于分散实习的同学，指导教师要利用电话、手机、E-mail等方式与学生保持联系，加强对学生的指导。

6．各专业结合专业特点确定学生毕业实习成绩评定办法。实习结束时，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报告、实习单位鉴定等综合评定实习成绩。

**五、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的经费保证**

2019届毕业实习经费管理依据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汇编2011年版本中《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教学实习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2019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管理依据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汇编2011年版本中《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六、优秀实习生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奖励办法**

对于实习期间表现优秀和毕业论文（设计）优秀的学生，学校将授予《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证书》或《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优秀实习生证书》奖励。

**附件：**

1、《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守则》

2、《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毕业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3、《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自主实习申请表》

4、《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学生自主实习联系函》

5、《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学生实习鉴定表》

6、《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7、《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优秀实习生推荐表》

教务处

2018年7月2日

**主题词： 毕业论文 实习 工作方案**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教务处 2018年7月2日印发**

附件1：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守则**

实习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是学生接触实际、了解社会的重要途径。为保证和提高实习质量，规范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行为，特制定本守则。

**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实习，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并按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和实践教学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

**第二条** 学院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全面指导学生实习，各实习组配备组长等学生干部协助老师开展工作。

**第三条** 实习前必须按照学院的动员要求，认真学习实习纪律、实习计划、实习安全知识和纪律，明确实习的目的、要求、方法和步骤，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条** 实习生在实习途中乘坐车、船或其它交通工具时，必须听从指挥和统一调度，严禁抢上抢下，防止混乱，要保管好钱、物和证件。学院统一安排交通工具时，不得擅自乘坐其它交通工具，个别学生需提前或推后行动的要经带队老师批准。

**第五条** 实习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实习生必须服从统一安排，不得擅自在外食宿。实习学生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严格执行作息时间，注意居住房屋的用电安全，注意防火、防盗。严禁到江、河、湖、海游泳，严禁打架斗殴，防止意外发生。

**第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所在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特别是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制度，自觉接受实习单位的培训和考核。

**第七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场所进行实习，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或无故旷工累计两天以上（含两天）者不能参加考核，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第八条** 学生在实习中要保养和爱护实习场所的仪器设备和实习工具，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或设备，更不得私自动用其他仪器、设备和车辆。因个人使用不当或不注意保管造成实习仪器、设备损坏或工具遗失要按规定赔偿。

**第九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虚心向工人、技术、管理人员学习，加强团结，密切合作，在保证完成实习任务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做到实习结合生产，有利生产，并积极为企事业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同学之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相互关心。要尊重学校和实习单位安排的指导教师，自觉服从指导教师或实习学生干部的领导和管理，并协助老师或实习学生干部做好实习期间的工作。

**第十一条** 实习生要定期主动与指导教师、辅导员取得联系，汇报实习情况，自觉接受教师指导，认真完成实习岗位职责，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外出（含休息日、假期），休息日、假期结束必须按时报到，逾期不报到者，按旷课论处，依照学院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每周撰写实习周记，记载当周实习的情况（如完成的任务、心得、收获、发现的问题等），并按要求写出实习报告。实习结束后，学生必须提交上述材料，并参加考核。

**第十四条** 实习期间如发生重大情况，实习生和实习学生干部要及时向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报告，积极组织处理。

**第十五条** 在外实习的学生要遵守地方法规，保护地方的生态环境，听从指挥，讲文明，讲礼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六条** 实习期间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实习资格，不予评定实习成绩，并视其性质、情节、认识态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2：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毕业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周记、实习报告、实习鉴定等情况综合评定实习生实习成绩。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等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优秀

1. 达到实习大纲、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

2. 实习周记记录认真、齐全、完整；

3. 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文字工整，能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

4. 能模范遵守《学生实习守则》及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虚心向技术人员和工人学习；

5. 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鉴定为优秀。

二、良好

1. 达到实习大纲、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

2. 实习周记记录认真；

3. 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文字工整，基本上能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

4. 能较好地遵守《学生实习守则》及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虚心向技术人员和工人学习；

5. 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鉴定为良好及以上。

三、中等

1. 达到实习大纲、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

2. 实习周记较认真；

3. 实习报告内容正确；

4. 能遵守《学生实习守则》及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能向技术人员和工人学习；

5. 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鉴定为中等及以上。

四、及格

1. 基本上达到实习大纲、实习计划中规定的要求；

2. 能记实习周记；

3. 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

4. 实习中表现一般，无违纪行为或有轻微违纪行为，但经教育后能予以改正；

5. 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鉴定为及格及以上。

五、不及格

1. 未达到实习大纲、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2. 实习周记、实习报告马虎，并有明显错误；

3. 实习态度不端正、有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

4. 因故缺席累计时间达实习时间四分之一以上或无故旷课两天以上（含两天）者；

5. 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鉴定为不及格。

附件 3：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自主实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学号 |  |
| 系、专业 | |  | | | 实习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家庭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实习单位地址及名称 | | |  | | | | |
| 实习单位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自主 实习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辅导员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教务处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附件 4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学生自主实习联系函**

：

为了拓宽学生实习渠道和扩大择业空间，我校允许部分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实习，但其中有两个事项需贵单位配合：

1、有接受学生实习的意向，并填写回执或出具证明；

2、能够按照我校实习大纲要求，安排指导教师，督促学生完成主要实习环节。

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请贵单位根据学生具体情况，酌情考虑。如果接受，请填写回执，由学生带回，作为学校批准该生进行自主实习的依据。

谢谢！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_\_\_\_\_\_\_\_\_\_\_\_\_\_\_系

20 年 月 日



同意自主实习回执

|  |  |  |  |
| --- | --- | --- | --- |
| 实习单位名称 |  | | |
| 实习单位地址 |  | | |
| 实习岗位 |  | | |
| 办公联系电话 |  | | |
| 指导教师姓名 |  | 职称 |  |
| 实习学生姓名 |  | 专业 |  |

实习单位领导（签字）： 实习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学生实习鉴定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 系 |  | 姓 名 | |  | | 学 号 |  |
| 专 业 |  | | | | | 班 级 |  |
| 实习类别 |  | | 实习教师 | |  | | |
| 实习地点 |  | | 实习时间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实习单位 |  | | | | | | |
| 实 习 内 容 | 以上由学生填写 | | | | | | |
| 鉴 定 意 见 | 应从实习态度、实习纪律、实习效果、实习报告、突出表现等多方面综合评价（字数不少于60字）  总成绩： 实习教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 6：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

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部** |  | **专 业** |  | **班 级** |  |
| **姓 名** |  | **学 号** |  | **指导教师** |  |
| **毕业论文**  **（设计）**  **名 称** |  | | | | |
|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  | | | | |
| **教**  **务**  **处**  **审**  **批**  **意**  **见** |  | | | | |
| **备**  **注** |  | | | | |

年 月 日

附件 7：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优秀实习生推荐表**

专业班级 姓名 实习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自我鉴定 | 签名: |
| 指导教  师意见 | 签名: |
| 实习成绩 | 指导教师签名: |
| 系（部）  意 见 | 系（部）负责人签名: （盖章） |
| 教务处意见 | （盖章） |